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罗新宜

联系电话：13825928850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 1. 资金分配

大埔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埔财农〔2023〕64 号）下达我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972.62 万元，（其中，移民补助 1447.13 万元，项目资金 525.49 万元），支出方向为发放移民补助 925.68 万元和实施四个项目合计 1046.94 万元。

大埔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埔财农〔2024〕55 号）下达我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134 万元，支出方向为实施三个项目合计 134 万元。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发放移民补助 600 元/人，直补受益移民人数 15495 人。

绩效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帮助水库移民发展增收、完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社会稳定；预期目标为：至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完成率 60%；至 2025 年 3 月底，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目标 1 在 2024 年度已完成发放。目标 2 按照年度评价时限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福坪社区北岭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10%，大埔县



三河镇五丰村江田湾环境整治工程已完成投资约 5%，大埔县青溪镇铲坑村新田环境整治工程未开工，大埔县湖寮镇福坪社区上坳移民点排洪沟及挡墙建设工程结合大中型库区基金合并使用已完成投资约 60%，大埔县大麻镇恭下村公州河口道路硬底化工程已完成投资约 10%，大埔县茶阳镇乌石村村道亮化及路灯维修工程已完成投资约 10%，大埔县大麻镇北埔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已完成投资约 40%。

##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业务骨干，按照评价要求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对照绩效目标实施情况，针对要求填报的相关内容数据进行认真的统计和核对。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过程分析

####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广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72 号），大埔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埔财农〔2023〕64 号），下达我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972.62 万元，（其中：移民补助 1447.13 万元，项目资金 525.49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65 号),大埔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埔财农〔2024〕55 号),下达我中心 2024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资金 134 万元。

##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移民补助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下达我中心中央水库移民补助 1447.13 万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移民人口进行动态核定管理,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为 15495 人,于 2024 年 9 月第一批次发放 918.06 万元、12 月第二批次发放 7.62 万元,合计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直补到人资金 925.68 万元,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结余 521.45 万元作为后扶项目资金,共实施 3 个项目,分别是:大埔县水务局以(埔水务字〔2024〕162 号)批复的大埔县三河镇五丰村江田湾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87.87 万元;以(埔水务字〔2025〕3 号)批复的大埔县青溪镇铲坑村新田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369.9 万元;以(埔水务字〔2024〕179 号)批复的大埔县湖寮镇福坪社区上坳移民点排洪沟及挡墙建设工程,结合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4 万元实施,项目总投资 62.67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下达我中心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659.49 万元,分别为第一批次:大埔县水务局以(埔水务字〔2023〕145 号)批复的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福坪社区北岭村美



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 567.21 万元，使用第一批次项目资金 525.49 万元，不足部分在移民补助结余资金中解决。第二批次：大埔县水务局以（埔水务字〔2024〕181 号）批复的大埔县大麻镇恭下村公州河口道路硬底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大埔县茶阳镇乌石村村道亮化及路灯维修工程，项目总投资 24 万元；以（埔水务字〔2024〕180 号）批复的大埔县大麻镇北埔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92 万元。

### （3）资金支出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截至当年底，资金完成率 43.3%；截至次年 3 月底，项目资金提交支付 211.5 万元，至 4 月底实际支付 21.15 万，支付率为 1.8%。

##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 （1）组织实施

我中心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粤移〔2015〕2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相关镇、村协助项目的实施，鼓励广大移民群众参与监督管理。移民后扶项目的选定主要由移民所在村民小组或多名移民户提出建设意见，经镇、村同意并申请上报作为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前期文件并纳入项目库管理，再根据年度计划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根据批复再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到验



收、移交及管护，最后整理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作为建设管理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建设实施，镇、村协助建设管理，移民群众进行监督管理，主动作为，精心组织实施，通过调动镇、村、移民群众的积极性，把工作做好、项目实施好，发挥项目应有的效益。

## （2）资金安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财政部、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及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直补资金的发放和项目资金的拨付，由数字财政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给水库移民户主的社保卡账户，支付对象、时限、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 （3）监督检查

在工作中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同时接受县水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的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主动配合中央、省、市开展的稽察审计、监测评估等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 （4）信息统计



按规定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及各种材料，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能做到及时更新。

### （5）绩效管理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5〕705 号），结合以前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及时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按时完成了有关绩效指标的填报，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了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等材料，按要求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备查。

## （二）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中心已完成 2024 年度直补资金发放 925.68 万元，可建成 2 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可达到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2024 年度共实施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共 7 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批复的项目总个数 6 个，截至报告日期，7 各项目已开工。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可达到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截至当年底，资金完成率 43.3%；截至次年 3 月底，项目资金提交支



付 211.5 万元，至 4 月底实际支付 21.15 万，支付率为 1.8%；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未达到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我中心严格按政策规定，项目支出均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且资金拨付实行数字财政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到服务单位的银行账户中，无手续费等成本。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成本指标，未达到绩效目标。

### (三) 效益指标分析

(1) 经济效益：移民补助资金的发放涉及全县 15495 名水库移民，助力移民生产，提高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改善移民生活质量。项目实施直接受益水库移民，改善了水库移民及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2) 社会效益：促进了安置区库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推动安置区库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安置区库区家园环境美化和长效化。

(3) 生态效益：项目建成后，移民村庄基础设施进一步得到完善，环境整洁，宜居宜业，对安置区库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有益影响。

(4) 可持续：项目的实施直接或间接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对安置区库区的发展是可持续性。

### (四) 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对收集的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由于近年来受大环境影响和财政支付严重滞后问题，已影响项目全过程的进展，从而造成绩效目标未能完成，2024 年度项目资金合计为 1180.94 万元，提交财政申请支付 211.5 万元，截至 4 月份支付 21.15 万元，支付率仅占项目资金的 1.8%。

#### 五、改进意见

一是深入了解安置区库区移民村实际，解决移民群众需求，缩短项目实施前的工作周期；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全面实行工程项目监理制度，大力推动项目建设和确保安全生产；三是积极及不厌其烦的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尽量争取县领导对项目资金支付的支持，有效解决因资金支付慢造成项目实施滞后这个瓶颈问题。